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309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251號
裁定日期	113年05月02日
聲請人	陳昭仁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2194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44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採用違法監聽而無證據能力之證據，違反無罪推定原則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而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本案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係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送達聲請人，惟憲法法庭係於113年3月19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聲請狀之同年月15日，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，本件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 3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309號陳昭仁聲請案